**合同文本**

**（格式仅供参考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**

2025“鹿城寻遗”三亚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创计划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根据（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）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： 一、服务及其要求、金额等

服务名称：

服务内容：

技术要求：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四、服务地点：

五、验收方式（如有）：

六、违约赔偿

6.1、 除 6.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％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％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6.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7.1.进行诉讼。诉讼机构为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、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、乙方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**甲方：** 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年月日

**乙方：** 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（签章）

银行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年月日

鉴证方：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口市蓝天路12-1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

电 话：0898－66728223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。**